**资质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关联文件页码 |
| 1 | 国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4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须含养老），依法免税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 5 | 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6 |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证书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级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  |
| 8 |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s://61.185.253.130:14190/sxjzscqy/serviceportal/portalsite/index/index）中查询到基本信息； |  |
| 9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 |  |
| 10 |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7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  |
| 1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 |  |
| 12 | 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13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
| 14 | 禁止投标情形承诺 |  |
| 15 | 非联合体投标 |  |

**为了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及准确性，供应商应对以上索引表的准确性、合法性、正确性负责，保证“关联文件页码”准确无误，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评审不利后果。**